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(90)法檢決字第 03168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相關法條： 尚無相關法條

要 旨： 有關領有合法獵槍執照，於執照逾期後，未申請補發而繼續持有該獵槍，是否構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非法持有槍砲罪

主 旨： 貴部函詢有關領有合法獵槍執照，於執照逾期後，未申請補發新執照而繼續持有該獵槍，是否構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非法持有槍砲罪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台(九十)內警字第九〇〇五〇六二號函。

二 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自衛槍枝執照期限已滿，未依規定申請換領者，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；該條例第十九條復規定，未經合法申請查驗之無照槍枝，除來源正當並有合法證明者，准依規定查驗給照或收購外，餘由警察機關沒入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依各該刑事法律處斷。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係僅就「未經許可」持有槍枝之部分定有處罰明文，就「許可失效」之部分並未定有明文，揆諸刑法第一條所揭示之罪刑法定主義，領有合法獵槍執照，於執照逾期後，單純未申請補發新執照而繼續持有該獵槍，自僅得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以行政罰，核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非法持有槍枝罪名之構成要件不同。